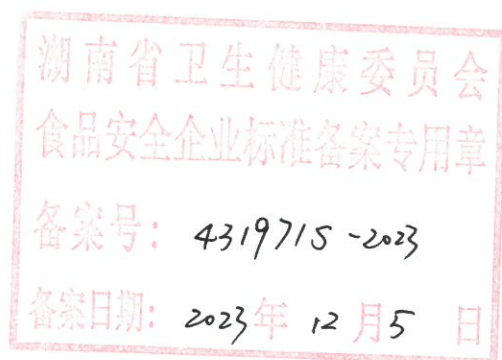


益阳市赫山区春辉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

Q/YSCH 0002S-2023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湿面



2023-10-26发布

2023-10-26实施

益阳市赫山区春辉食品加工厂 发布



前言

标准依据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益阳市赫山区春辉食品加工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益阳市赫山区春辉食品加工厂。

本标准由益阳市赫山区春辉食品加工厂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春辉。

本标准代替 Q/YSCH 0002S—2023。



湿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湿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食用淀粉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压制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湿面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 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 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 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 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素 B 族和G 族的测定
 - 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度的测定
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 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 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 -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见表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或浅黄色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组织状态	粉条紧实、无霉变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	------

水分/(%)	15.0 ~ 45.0	GB 5009.3
酸度/(° T) ≤	8.0	GB 5009.239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见表3。

表3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Pb)/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见表4。

表4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5.0	GB 5009.1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06.03.02.0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算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随机抽取不少于2kg样品,分成二份,一份用于检验,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,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,每6个月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6.3.1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3.2 运输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4 贮存

6.4.1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.2 贮存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贮运条件下，产品的保质期为48小时

